

法規名稱: 公糧稻穀驗收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糧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收公糧稻穀,以當期農民自產,並經主管機關依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推薦 優良之稻作品種為限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容重量:一公升容量之重量。
- 二、夾雜物:稻穀以外之物質。
- 三、熱損害粒:因悶熱、烘乾作業不當或儲存於高溫環境下等因素,致米粒受到熱傷害,經一段時間後米粒之部分或全部顏色變成深黃色、橘色或橘紅色之整粒或碎粒。
- 四、發芽粒:發芽、發根或稻穀接近護穎處產生裂縫並突起之穀粒,包含腐芽粒(芽或根已變色 且腐爛之穀粒)。
- 五、破損粒:稻穀因採收或調製等過程,造成本身破裂,或稻殼脫落、破裂之穀粒。
- 六、病蟲害粒: 遭病害、蟲害或黴菌等侵害之米粒。
- 七、胴裂粒:胚乳有裂痕之米粒,其裂痕横跨或縱跨整顆米粒,或裂痕二條以上者。
- 八、畸型粒:明顯變形之米粒,包含胴切粒(胚乳具深或淺內褶之米粒)、米粒扭轉、皺縮或其 他外形明顯異常者。
- 九、褐色粒:米粒表面顏色為褐色者。
- 十、被害粒:因濕度、病害、蟲害或其他原因,呈現黃色或明顯損害或變質之整粒或碎粒,包括 熱損害粒、發芽粒、破損粒、病蟲害粒、胴裂粒、畸形粒及褐色粒等。
- 十一、異型粒:不同類型之穀粒。
- 十二、碎粒:斷裂之米粒,其大小為三十粒完整粒之平均粒長四分之三以下,四分之一以上者。
- 十三、白粉質粒:米粒外觀呈現不透明或白粉質狀,且占米粒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十四、未熟粒:未成熟或發育不良之整粒及碎粒,較無光澤,一般較正常米粒扁平或瘦小,包含 白粉質粒。
- 十五、未變糯粒:未呈乳白色之糯米粒。

第4條

- 1 經收公糧乾稻穀驗收基準如下:
 - 一、水分: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。



- 二、容重量: 種稻穀在五百三十公克以上, 和稻穀在四百九十公克以上, 圓糯稻穀在五百十公克以上, 長糯稻穀在四百八十公克以上。
- 三、夾雜物: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。
- 四、被害粒:不得超過百分之六,其中熱損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。
- 五、異型粒: 稉稻穀、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五,糯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。
- 六、碎粒: 梗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四, 籼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, 圓糯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三, 長糯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六。

七、未熟粒:

- (一) 稉稻穀、軟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硬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,且不列計白粉質粒。
- (三)糯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- 八、未變糯粒:糯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。
- 九、衛生要求:應符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。
-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驗收基準以經礱碾之糙米判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